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函〔2024〕114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和任务

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对纳入计划的检查对象年内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率达到100%，对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败诉率为零。

二、监督检查的分类、频次、方法以及内容

（一）监督检查分类。

监督检查主要由相关业务股室承担，根据检查方法和检查目的，主要为一般监督检查：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

和轻工、建材、纺织等工贸企业。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作业环节、高风险作业活动，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执法等。对涉嫌违法对象（举报、移送或者有其他证据）的检查、上级交办、整改情况复查等其他定向检查不纳入年度计划。

根据行业、季节和敏感时段特点以及需要检查的特定事项，共列入 57 家（清单详见附件）。

（二）监督检查频次和完成期限

1. 执法频次。对检查企业主要采取“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执法+专家”的执法模式，至少 2 次/年。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规律，生产运营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2. 完成期限。从监督检查计划批复开始至 12 月底。

（三）监督检查方法及内容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采取查验、检验、鉴定、勘验、登记、统计等方式了解情况。监督检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主要对企业的台账资料、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规定中选取检查内容，重点对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

职、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管理、标准化创建等事项开展执法检查。督查、巡查、跨部门联合执法等非计划执法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2025年我局实有担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12人，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的要求。

(二) 总法定工作日测算（2940日）。

2025年全年总天数365日；双休日： $52\text{周} \times 2\text{日/周} = 104\text{日}$ ；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1日、春节4日、清明节1日、劳动节2日、端午节1日、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共13日；宁夏地方节假日：开斋节2日、古尔邦节1日共3日。全年人均法定工作日为： $365\text{日} - 104\text{日} - 13\text{日} - 3\text{日} = 245\text{日}$ 。

全年全局总法定工作日= $245\text{日/人} \times 12\text{人} = 2940\text{日}$ 。

(三)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1128日）。

全局值班备勤22日；参加学习、培训、会议30日；党群活动12日；法定年休假、病事假、探亲假及婚（丧）假等10日；参与各级考核5日；其他事项15日。全年人均非执法工作日94个工作日。

全年全局非执法工作日=94 日/人×12 人=1128 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 (1416 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8 日；实施行政许可 20 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5 日；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5 日；参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15 日；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0 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 10 日；完成县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固原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5 日。全年人均其他执法工作日 118 个工作日。

全年全局其他执法工作日=118 日/人×12 人=1416 日。

(五)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396 日)。

全年全局可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2940 日-1128 日-1416 日=396 日。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执法统筹。执法科室要充分认识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要从依法履职的高度提高认识，狠抓落实，细化分解年度执法任务，合理确定月度、季度执法进度，将计划执法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违法行为举报核查等监管执法活动结合起来，减轻企业负担。压实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坚决立案处置；要注重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现象，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要严格现场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自由裁量基准，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线上执法。要提升执法精准度，实行差异化执法。要严格涉企执法检查频次，加强部门内和跨部门间联合执法，避免多头、多层级重复执法。要持续抓好典型案例报送，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通过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执法考评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三）严守纪律，维护执法权威。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将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放管服”改革有机融合，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努力维护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威，自觉树立应急管理的良好形象。

附件：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2025 年彭阳县应急管理局计划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共 57 家：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27 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彭阳朝那路加油（气）站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彭阳西门加油站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彭阳王洼加油站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彭阳振阳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彭阳东门加油站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彭阳文沟加油站
7. 彭阳县红河中海宏加油站
8. 彭阳县平安加油站

- 9.彭阳县平惠加油站
- 10.彭阳县兴盛加油站
- 11.彭阳县罗洼乡汇源加油站
- 12.彭阳县昌运加油站
- 13.彭阳县昌源加油站
- 14.彭阳县草滩加油站
- 15.彭阳县兴达加油站
- 16.彭阳县新源加油站
- 17.彭阳县红富加油站
- 18.彭阳县鸿源加油站
- 19.彭阳县恒通加油站
- 20.彭阳县滨阳加油站
- 21.彭阳县长虹加油站
- 22.彭阳县石岔龙腾加油站
- 23.彭阳县金三角加油站
- 24.彭阳县乃河加油站
- 25.彭阳县世纪加油站
- 26.彭阳县长智天然气石油综合站
- 27.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彭阳通运加油站

二、工贸企业（16家）

- 1.固原红峰淀粉有限公司
- 2.宁夏固原电杆工贸有限公司

3. 宁夏东方圣骄民族服装有限公司
4. 宁夏微量元素食品有限公司
5. 宁夏宁阳实业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6. 彭阳县链邦工贸有限公司
7. 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宁夏佳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宁夏金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宁夏美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 宁夏鸿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12. 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宁夏晋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彭阳县美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 宁夏晟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宁夏新恒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14家）

1. 彭阳县马文国烟花爆竹专营店
2. 彭阳县刘明烟花爆竹专营店
3. 彭阳县何家烟花爆竹专营店
4. 彭阳县草庙烟花爆竹专营店
5. 彭阳县韩亚军烟花爆竹专营店
6. 彭阳县建业烟花爆竹专营店
7. 彭阳县小谢烟花爆竹专营店

- 8.彭阳县建国烟花爆竹专营店
- 9.彭阳县璀璨烟花爆竹专营店
- 10.彭阳县彦希烟花爆竹专营店
- 11.彭阳县万聚烟花爆竹专营店
- 12.彭阳县彦全烟花爆竹专营店
- 13.彭阳县玉秀烟花爆竹经营部
- 14.彭阳县少平烟花爆竹专营店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4日